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 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四川省宜宾市职业技术学校(宜宾技师学院)咖啡调酒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 2、采购内容: 本项目拟定对四川省宜宾市职业技术学校(宜宾技师学院) 咖啡调酒实训设备进行采购。
 - 3、采购预算资金: 55.01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二、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三、★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咖啡调酒实训设施设备 对应培训考证工 序号 标的名称 尺寸 L*W*H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种 三锅炉系统 半自动咖啡 600mm*520mm*47 集成性冲煮 1 台 20 机 5mm PID温控技术 豆箱容量: 1. 2kg 230mm*400mm*67 功率: 意式磨豆机 2 台 20 220V/350W 0mm 颜色: 白色 咖啡师5、4、3级 重量: 14kg 容量200g 单品咖啡磨 230mm*120mm*36 3 功率 台 20 豆机 Omm 220 w / 50 hz电动粉碗清 自动清洁粉 197mm*119mm*25 台 4 20 洁器 8 mm碗

5	制冰机	55KG	功率: 200W 储冰量: 15KG 接入方式: 自 来水 冰块形状: 方 形	台	4	
6	榨汁机	290mm*290mm*51 8mm	0. 5L	台	14	
7	商用沙冰机 Q7s	425mm*300mm*33 Omm	电量: 220V/ 单向,50Hz 1.5Kw 容量: 1.5升	台	10	
8	苏打机		气瓶规格: 0.6升气瓶 1.34升气瓶, 一瓶气做40 升气泡水,	台	4	
9	果糖定量机	180mm*350mm*41 0mm	净重: 9公斤 额定电压/额 定频率: 220/240v50/ 60HZ 额定功 率: 120W 容 量: 8.5L	台	10	
10	净水器	单联	MH2 单联套 装	个	20	

11	手冲咖啡壶套装		600m1云朵壶 、V60滤杯、 温度计、 600m1特氟龙 手冲壶、V60 原木滤纸40 张、量勺、计 摇磨豆机、 时电子秤	套	40	
12	虹吸壶		550m1	个	40	
13	摩卡壶		300m1	个	40	
14	拉花缸		350ml+ 拉 花 针	套	80	
15	咖啡杯		卡布杯 拿铁杯 美式杯	套	120	
16	储豆罐		1. 8L	个	60	
17	调酒器		调酒器700ml 、量杯45ml、 碎冰棒、吧勺 、滤冰器、鸡 嘴4个、冰 、 、 、 、 、 、 、 、 、 、 、 、 、 、 、 、 、 、	套	80	
18	各式调酒杯		130ml,160ml ,200ml, 360ml,380ml ,450ml	套	80	调酒师5、4、3级
19	制冰机	55KG	功率: 200W 储冰量: 15KG 接入方式: 自 来水 冰块形状: 方 形 单次出冰时 间: 10-20分 钟	台	2	

20	冰桶		7L		20
----	----	--	----	---------	----

★五、项目要求

(一)质量要求

- 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
- 2. 投标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规范要求,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 具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及履约保障措施。

(二) 履约能力要求

- 1. 货源组织及运输安装能力。
- 2. 人员配置及专业技术能力。
- 3. 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或相关证书(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性质自行提供)。

(三) 售后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服务机制配置、具有专门的服务电话。
 - 2.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
- 3. 故障问题解决后12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 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 4.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到场,1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供应商3次维修 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 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 ,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质保期外的质量问题,供应 商负责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 5. 供应商承诺项目全部设备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设备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有利于项目售后保障措施。

★六、商务要求

(一) 履约时间和地点

- 1、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 2、履约地点:四川省宜宾市职业技术学校。

(二)质保期

质保期: 1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履约保证金收取及退还

- 1、履约保证金: 成交金额的 3%。
- 2、退还时间:产品验收合格后1个自然月内无息退还。

(四) 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货物设计、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含二次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五) 付款方式

- 1、安装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 2、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 算。

(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人承担。
-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 □ 向宜宾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七) 验收方法和标准

- 1.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3. 采购人在 15 日内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 4.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5. 如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6.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书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八) 其他要求

-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成交后,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 内与采购单位签定政府采购合同。供货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验收货物,若验收不符合要求,成交人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还将赔偿采购人经 济损失。
 -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

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3. 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根据违约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
 -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 5. 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6.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投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若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应商索赔。

注意:

- 1、技术参数中带"★"条款有任意一条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
-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在参与磋商时须按照《通知》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提供该产品所在品目清单页截图,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处理。